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之製造、加工、銷售。
- 2. 各金屬之冶煉、製造、加工、銷售。
- 3. 各種電機、電氣器材及絕緣材料之製造、加工、銷售。
- 4. 前項各業務之進出口貿易、代理及經銷。
-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除許可業外)。
- 6.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
- 8.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0.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11.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1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1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 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整,分為參億貳仟萬股,每股面 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 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保留貳仟壹佰萬股為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 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 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 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及法令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u>法令</u>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少 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

辦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 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立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 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 辦理總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提請股 東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 第二十條:本公司正處業務發展成長期,且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千分之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一點五。盈餘之分派,其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